

#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113年6月25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815054號函修正)辦理。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甲、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教保活動課程結束後提供之照顧服務，包含下列服務：
    - i.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結束後提供之照顧服務。
    - ii. 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之照顧服務。
  - 乙、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本服務人員。
- 三、 本園於各學期及寒、暑假期間，均應規劃辦理本服務。
- 四、 本園辦理本服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 甲、應以書面事先調查家長參加意願，由家長自由決定參加，不得強迫。
  - 乙、本服務實施場地以運用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設施、設備或場地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丙、寒、暑假期間若遇園內工程施作、特殊原因且經局端專案核准者，得協助幼兒轉介至鄰近辦理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
  - 戊、本服務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 本園辦理本服務時間：
  - 甲、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乙、寒暑假加托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分半日制及全日制，依家長需求辦理。
- 六、 本服務之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i.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在三人以下者，每班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者，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 七、本服務人員之師資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應符合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
- i. 本服務之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八、本園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及退費，依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i. 前項費用，得按月或一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不得超收費用。
- 九、本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甲、所收費用應依實際執行情形統籌運用、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專款專用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及人員鐘點費應優先支付。符合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鐘點費每小時至多以四百元計，教師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丙、教保服務人員應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以外之期間提供本服務，始得支領鐘點費。
  - 丁、行政費之支用範圍，除材料費、活動費、寒暑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必要支用外，得包含水電費、勞健保費、勞退金、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本園辦理本服務之補助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園視需求，訂定本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載明逾期接回之時間認定、彈性時間或次數、例外情形、逾時收費計算或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甲、前項措施應經家長代表出席之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通知家長後始得施行。
  - 乙、逾期接回之時間認定為 16:00 及 18:00，此為家長最後接回時間，超過時間則進行臨托服務及規則。
  - 丙、臨托規則收取逾時費用為 30 分以內，收 30 元，60 分以內收 50 元，並應開立收據納入本服務行政費支用。
  - 丁、為公平起見，設立彈性時間為 16:00 至 16:10(因本園下午導護時間為 15:50 至 16:10)，下午 18:00 後不設彈性時間。逾時之例外情形為家長因公共事務或天災而造成之延誤則不在此限(事發當下，家長應告知學校)。

戊、家長因為逾時而造成之臨托，在當日即向家長說明及簽名，並收取相應費用。

己、本項要點在開學及分發延長照顧調查表時，即公告家長臨托規則及要項，請家長留意規範。

十二、本園辦理本服務，每學期達十六週以上；寒假達二週以上；暑假六週以上者，由本園本權責依下列敘獎額度核予獎勵：

甲、教保服務人員：各階段分別依第六點第一項配置之人數，核予嘉獎一次。

乙、行政人員：各階段核予一人嘉獎一次。但教保服務人員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